附件2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陵川县林业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赵国军 62031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01 | 对非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林业局 | 资源科 |  |
| 02 | 对未按照规定完成造林任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实施。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698号）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陵川县林业局 | 营林科 |  |
| 03 | 对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陵川县林业局 | 资源科 |  |
| 04 | 对非法改变林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陵川县林业局 | 资源科 |  |
| 05 |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 陵川县林业局 | 自然地保护科 |  |
| 06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林业局 | 自然地保护科 |  |
| 07 | 对造成森林失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森林防火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541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陵川县林业局 | 防火办 |  |
| 08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政府规章】 《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1997年10月5日省人民政府令8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1月18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苗木或其它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陵川县林业局 | 森防站 |  |
| 09 | 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的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陵川县林业局 | 森防站 |  |
| 10 | 对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林业局 | 森防站 |  |
| 11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林业局 | 自然地保护科 |  |
| 12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林业局 | 自然地保护科 |  |
| 13 |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10号）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林业局 | 林改办 |  |
| 14 | 对擅自进入林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森林防火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54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陵川县林业局 | 防火办 |  |
| 15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陵川县林业局 | 营林科 |  |
| 16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陵川县林业局 | 营林科 |  |
| 17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 陵川县林业局 | 营林科 |  |
| 18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陵川县林业局 | 营林科 |  |
| 19 |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陵川县林业局 | 营林科 |  |
| 20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正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E%97%E4%B8%9A%E4%B8%BB%E7%AE%A1%E9%83%A8%E9%97%A8/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4%8D%E7%89%A9%E6%A3%80%E7%96%AB%E6%9D%A1%E4%BE%8B/_blank)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修改）  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验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 陵川县林业局 | 森防站 |  |
| 21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行政许可 | 【规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5年3月31日发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四条 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一）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二）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三）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四）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六）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七）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八）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九）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陵川县林业局 | 资源科 |  |
| 22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在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作出修改。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 陵川县林业局 | 资源科 |  |
| 23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 陵川县林业局 | 资源科 |  |
| 24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 陵川县林业局 | 自然地保护科 |  |
| 25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 陵川县林业局 | 林改办 |  |
| 26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陵川县林业局 | 自然地保护科 |  |
| 27 |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在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作出修改。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 陵川县林业局 | 资源科 |  |
| 28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行政征收征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规章】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 陵川县林业局 | 资源科 |  |
| 29 | 草地植被恢复费 | 行政征收征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在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作出修改。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  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陵川县林业局 | 资源科 |  |
| 30 | 产地检疫  合格证核发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地方性政府规章】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经1997年11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凡生产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经检疫合格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更换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检疫对象的，应立即封锁消灭。在检疫对象未消灭前，所生产、繁育的材料不得销售、调运。  【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施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作出相关修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 陵川县林业局 | 森防站 |  |
| 31 | 森林防火  隐患检查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 《森林防火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541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 陵川县林业局 | 防火办 |  |
| 32 | 退耕还林  政策落实 | 其他 | 【行政法规】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计划、财政、农业、水利、粮食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条例和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退耕还林的有关工作。 | 陵川县林业局 | 退耕还林  办 |  |
| 33 | 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 | 其他 | 【行政法规】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5月8日，国家林业局，财政部林资发[2017]34号）印发《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 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   【地方性规章】 《山西省永久性公益林保护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划定为永久性公益林的，所有权、承包权不变，林权权利人有权获得经济补偿。 | 陵川县林业局 | 公益林办 |  |
| 34 | 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审定 | 其他 | 【政府规章】 《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1997年10月5日省人民政府令第8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18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九条 对发生病虫害的森林和林木，有关单位应采取物理、生物、化学、营林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治理，禁止捕杀林内益鸟、益兽。  防治森林病虫害须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的农药品种。提倡使用微生物制剂、仿生制剂类农药；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应经县级以上森防检疫机构审定。  使用同类化学药剂间隔期应在三年以上。对暴发性、危险性森林病虫害使用航空器进行防治的，不受间隔期限制。 | 陵川县林业局 | 森防站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 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

4.涉企执法事项需在备注中体现。